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需将以下内容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2014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更正后：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2015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更正前：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:

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9月14日,每日8:30-11:30、
12:00-17:00;

更正后: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1、申报时间:

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14日,每日8:30-11:30、
12:00-17:00;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》
其他内容不变,董事会办公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,并将在今
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,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,提高信
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